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 絡 人:范玉純

聯絡電話:(02) 3366-3982 Email:fanyuchun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文學院 (109)發字第 066 號

附件: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章程、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、中央研究院傅斯年

獎學金申請推薦書

主旨:109 學年度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」開始接受申請,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(五)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:文學院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於國立臺灣大學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 修習歷史學系或歷史研究所。
 - 2. 就讀哲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思想史。
 - 3. 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語言 學、文字學或古籍校訂之研習。
 - 4. 人類學系或研究所。
 - 5. 藝術史研究所。
 - 6. 語言學研究所。
 - (三)學業總成績平均85分(等第成績A/等第積分3.76)以上。
 - (四)受領本獎學金者,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文件:申請本獎助學金時,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及當中所列應檢附文件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推薦書。

五、本獎學金每年獲獎名額至多二名,每名獎學金十萬元。 副知單位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院長東幕堂